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67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謝孟學

被告 何妘臻

訴訟代理人 楊官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12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下午4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新化區台20線由西往東方向外側車道行駛，至台20線12.9公里處時，追撞前方同向原告承保、訴外人利金福駕駛訴外人湧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湧基公司）所有、在該處作右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撞擊力道很大，致B車受有車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萬3,160元（含零件400元、鈹金工資3萬2,760元）與B車之車主湧基公司，用以支付B車修復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其中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為361，加計無需折舊之鈹金工資3萬2,760元，合計請求被告賠償3萬3,121元。爰依民法第184

0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2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答辯：

04 對於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經過，及應由被告負擔全  
05 部肇事責任沒有爭執，但當初事故之後對方肇事司機利金福  
06 有來我們家中探望被告，口頭上也承諾說各自處理和解，互  
07 不求償，但沒有留下相關書面紀錄，原告即保險公司應不得  
08 再對被告求償。另原告所提B車維修之估價單金額過高，被  
09 告駕駛之機車，很難把原告承保的貨車撞成這樣。並聲明：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13 付保險金3萬3,160元（含零件400元、鈹金工資3萬2,760  
14 元）與原告承保之B車車主湧基公司，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  
15 用等事實，業據提出B車行照、維修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  
16 局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南市  
17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  
18 票證明聯附卷為證（新小字卷第19頁至第31頁），並有本件  
19 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新小字卷第37  
20 頁至第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新小字卷第90頁至第91  
21 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3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二)在卷可  
25 按（新小字卷第53頁），對於上開行車安全規則本應知之甚  
26 詳，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27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28 (一)存卷可參（新小字卷第52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9 事，詎被告駕駛A車行經上開地點，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30 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利金福駕駛  
31 之B車，造成B車受有車損，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01 生，確有過失。又本件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認為被告有  
02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肇事原  
03 因，利金福則未發現肇事因素，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4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考（新小字卷第25頁），可認  
05 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確屬有據。

06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8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前  
09 述過失情形，造成B車受有車損，可認B車車主湧基公司之財  
10 產權遭受被告過失行為之不法侵害，依前揭規定，應由被告  
1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抗辯B車駕駛利金福事後  
12 有向被告以口頭承諾各自處理和解，互不求償，原告即保險  
13 公司應不得再對被告求償等語，惟被告亦自承並未留下相關  
14 書面紀錄，難認被告已舉證以實其說，況B車之車主為湧基  
15 公司，並非利金福，難認利金福有權拋棄就B車受損對被告  
16 之損害賠償債權，或與被告成立和解，被告此部分所辯，尚  
17 非可採。

18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  
20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22 1.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3萬3,160元  
23 （含零件400元、鈹金工資3萬2,760元），業據提出B車維修  
24 照片及估價單為證（新小字卷第21頁、第27頁至第29頁），  
25 被告雖抗辯估價單所載維修金額過高，被告駕駛之機車，很  
26 難把原告承保的貨車撞成這樣等語，惟查，依警方拍攝之道  
27 路交通事故照片顯示（新小字卷第65頁至第73頁），B車之  
28 左後車尾因遭A車碰撞，車燈及部分零件有破損、局部脫落  
29 之情形，對照A車車頭、右前車身亦因碰撞致車殼大範圍破  
30 裂、零件脫落，足認原告主張當時撞擊力道很大等語，並非  
31 無稽，自足造成B車受有相當程度之車損；參以原告所提估

01 價單記載之維修項目，經原告說明：估價單第1項非本件事  
02 故造成之車損，未予理賠，第2項為更換後燈零件，金額400  
03 元，不酌收工資（換後燈的部分跟下述木床維修部分有重  
04 疊，故更換後燈部分不收工資），第3項為升降尾門之鈹金  
05 維修工資，金額1萬2,600元，第4項為後木床之鈹金維修工  
06 資，金額2萬0,160元等語，核與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顯示B車  
07 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原告主張B車修復費用3萬3,160元之  
08 維修項目均為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之車損，確屬有據，  
09 被告空言辯稱維修金額過高，惟未能具體指明上開估價單所  
10 載維修項目何部分之金額不合理，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  
11 說，尚非可採。

12 2.經核該上開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  
13 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查B車為1  
14 11年7月出廠之自用小貨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新小字  
15 卷第19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月18日，已使  
16 用7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7 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8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19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20 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1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2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3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更換之零  
24 件費用400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  
25 為36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  
26 00÷(5+1)≐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27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00－67)×  
28 1/5×（0+7/12）≐3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29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00－39＝361】，加  
30 計無需折舊之鈹金工資3萬2,760元，應認B車因本件車禍事  
31 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萬3,121元。

01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損  
05 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6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7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8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9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本件原告已依  
10 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3萬3,160元與B車之車主湧基公司，用  
11 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固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  
12 位湧基公司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揆諸前揭說明，其所得  
13 代位請求之範圍，僅限於上開湧基公司原先得請求被告賠償  
14 之B車必要修復費用3萬3,121元。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5 原告3萬3,12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七)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權利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  
17 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  
18 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  
19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0 113年10月19日起（依新小字卷第81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  
21 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力）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  
23 據，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29 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30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  
31 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心瑋